

guide

导读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罗杰·M.怀特 (Roger M. White) 著

张晓川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导读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英)罗杰·M.怀特(Roger M. White)著;张晓川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8.5

(思想家和思想导读丛书)

书名原文:Wittgenstein's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A Reader's Guide

ISBN 978-7-5689-1056-9

I.①导… II.①罗…②张… III.①逻辑哲学—研究IV.①B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9561号

导读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DAODU WEITEGENSITAN LUOJI ZHEXUE LUN

罗杰·M.怀特 著

张晓川 译

策划编辑:贾曼

特约策划:邹荣 任绪军

责任编辑:贾曼 邹荣 版式设计:邹荣

责任校对:邬小梅 责任印制:张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正前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90mm×1168mm 1/32 印张:6.75 字数:167千 插页:32开2页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89-1056-9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A Reader's Guide, by Roger M. White, ISBN: 978-0-824648-618-9

© Roger M. White 200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版贸核渝字(2014)第 137 号

guide

思想家和思想导读丛书

★表示已出版

思想家导读

导读齐泽克★

导读德勒兹★

导读尼采★

导读阿尔都塞★

导读利奥塔★

导读拉康★

导读波伏瓦★

导读布朗肖★

导读葛兰西★

导读列维纳斯★

导读德曼★

导读萨特★

导读巴特★

导读德里达★

导读弗洛伊德(原书第2版)★

导读海德格尔(原书第2版)

导读鲍德里亚(原书第2版)★

导读阿多诺★

导读福柯★

导读萨义德(原书第2版)

导读阿伦特

导读巴特勒

导读巴赫金★

导读维利里奥

导读利科

思想家著作导读

导读尼采《悲剧的诞生》★

导读巴迪欧《存在与事件》

导读德里达《书写与差异》

导读德里达《声音与现象》

导读德里达《论文字学》

导读德勒兹与加塔利《千高原》★

导读德勒兹《差异与重复》

(乔·休斯 著)

导读德勒兹《差异与重复》

(亨利·萨默斯-霍尔 著)

导读德勒兹与加塔利《什么是哲学?》

导读福柯《性史(第一卷):认知意志》★

导读福柯《规训与惩罚》★

导读萨特《存在与虚无》

导读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导读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

思想家关键词

福柯思想辞典★

巴迪欧:关键概念★

德勒兹:关键概念(原书第2版)

阿多诺:关键概念★

哈贝马斯:关键概念★

朗西埃:关键概念

布迪厄:关键概念(原书第2版)

福柯:关键概念

阿伦特:关键概念★

德里达:关键概念

维特根斯坦:关键概念

译者致谢与说明

感谢吴易骅介绍我翻译本书,感谢朱婧、周炼等朋友帮我校订译稿、推敲译名,并给予我鼓励。感谢本书编辑邹荣老师的细致工作。

本书引自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等原著的段落和术语,均由本人重新翻译,也参考了现有的各家译本。引自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的段落主要采用陈嘉映先生的译文,个别地方有微调。

译文错漏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张晓川

2017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1 背 景 /5

维特根斯坦生平简述(至《逻辑哲学论》出版为止) /5

维特根斯坦在思想上所受的影响 /7

维特根斯坦对罗素工作的反应 /12

2 主题概述 /15

命 题 /18

命题一般形式的存在 /22

具体说明命题的一般形式 /22

逻辑真理 /23

语言的界限 /24

3 阅读《逻辑哲学论》 /25

第 1 节 “世界是一切实际情况” /31

第 2 节 “实际情况,即事实,是事态的实存” /47

第3节	“事实的逻辑图画是思想”	/64
第4节	“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	/83
第5节	“命题是诸基本命题的真值函数”	/101
第6节	“真值函数的一般形式是： $[\bar{p}, \bar{\xi}, N(\bar{\xi})]$ ”	/121
第7节	“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	/140
4	接受与影响	/161
	分析哲学	/161
	弗雷格	/162
	《逻辑哲学论》之为哲学确定议程	/163
	特定影响：罗素、拉姆齐与逻辑实证主义	/164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视角下的《逻辑哲学论》	/166
5	进阶阅读书目	/173
	1. 略说《逻辑哲学论》与其译本	/173
	2. 传记类著作	/175
	3. 维特根斯坦其他相关文本	/176
	4. 几本弗雷格、罗素、拉姆齐的相关著作	/176
	5. 几本有关《逻辑哲学论》的新近书目	/177
	6. 几篇讨论《逻辑哲学论》的文章	/178
	参考文献	/181
	索引	/185
	译者致谢与说明	/207

guide

导读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罗杰·M.怀特 (Roger M. White) 著

张晓川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前言

如书名所示,本书是为有心钻研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的朋友而写的一本导读书。这意味着,虽然本书的写法使得读它的时候可以不同时读《逻辑哲学论》,但从本意上说,它是为原著读者而写的,目的是让读者能在研读《逻辑哲学论》时予以参考,也能反过来参考。

《逻辑哲学论》是一部难读的文本,因此关于其正确解读就有了相当多的争议,而争议不但涉及特定段落的具体注疏,甚至关乎整本书所论述的主题。凡是讨论《逻辑哲学论》的著作,无不会在这点或那点上激起异议。我不可避免地在这本导读中发展出一套特定的讲法,给出我个人对《逻辑哲学论》整体结构的描绘,给出我对其中关键段落的解读,同时在有人提出其他解读的各处予以提示。有鉴于此,无论哪位作者的著作,凡是论及《逻辑哲学论》之处,读者绝不可简单地听信其言,一定要拿作者的论述与原著文本对勘一番。这条告诫显然既适用于本书,又同样适用于其他任何谈及《逻辑哲学论》的著作。

不太显然的是,上述告诫也适用于维特根斯坦本人在《哲学研

究》中写到《逻辑哲学论》的地方。不少人在上手读《逻辑哲学论》之前,已经先行接触过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当今有关《逻辑哲学论》的一个争议焦点,正是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从其思想的早期到后期的连续程度。依我个人的看法,连续成分和非连续成分都被低估了。说连续成分被低估了,是因为他在《哲学研究》中处理的问题大多正是早期也处理过的根本问题,而他的后期著作只有联系到《逻辑哲学论》的问题来看,方能得到恰当的理解。说非连续成分被低估了,是因为他后来彻底摒弃了此前对那些问题所采取的进路。我们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他后来的思想一定比他先有的思想更好。依我个人观点看,假如你以为《哲学研究》总能取代之前的著作,那么《逻辑哲学论》中不少极高明的洞见就有丧失的危险。无论如何,读者应该先按《逻辑哲学论》本身的观点来评判它,再尝试评估维特根斯坦后来有关它的说法。解读《逻辑哲学论》时,应该首先把它放在恰当的语境——弗雷格和罗素发起的论辩当中去看。而《逻辑哲学论》虽然属于《哲学研究》写作时所处的语境,《哲学研究》却完全不属于《逻辑哲学论》的语境。

有关《逻辑哲学论》要强调的另一点是,大家常常以为维特根斯坦是一位纯粹直觉型的思想家,以为他提出其主要观点时是没有论证的。实情恰恰相反。真正来说,维特根斯坦的论证都有所提示,只是没有详细展开。这本导读里,我尤其注重梳理的,不只是维特根斯坦说了什么,还包括他那种格言体说理方式背后所隐含的论证。

我想感谢许多人参与讨论《逻辑哲学论》以及协助筹备本书。我要向以下各位表示感激:西格·汉森(Sig Hansen)、乔纳森·霍奇(Jonathan Hodge)、贾斯汀·艾恩斯(Justin Ions)、欧金尼奥·隆巴尔多(Eugenio Lombardo)、安德鲁·麦戈尼格尔(Andrew McGonigal)、彼得·西蒙斯(Peter Simons)。尤其要感谢爱妻加布

里埃尔(Gabrielle)在本书整个写作过程中给予我无价的帮助。我也极大地受益于斯特林大学(Stirling University)过去几年的《逻辑哲学论》研讨班,尤其受益于同彼得·沙利文(Peter Sullivan)的讨论。最后,这套丛书的各位编辑在筹备本书出版时那种可靠的助人精神,也令我十分感佩。

背 景

维特根斯坦生平简述(至《逻辑哲学论》出版为止)

路德维希·约瑟夫·约翰·维特根斯坦(Ludwig Josef Johann Wittgenstein)1889年生于维也纳。他是卡尔与列奥波蒂娜·维特根斯坦夫妇(Karl and Leopoldine Wittgenstein)一家八个孩子里年纪最小的。父亲卡尔是富有的钢铁工业大亨,还把自己家营造成维也纳音乐生活的中心之一,例如勃拉姆斯就是家里的常客。卡尔为了帮助勃拉姆斯,在府上举办过一场勃拉姆斯单簧管五重奏的私人演奏会。

路德维希先是去了柏林读工科,然后在曼彻斯特继续研究航空工程学。他在曼彻斯特时开始对数学的基础感兴趣,这或许发生在他读过伯特兰·罗素的《数学的原理》(*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一书之后,因为这本书给维特根斯坦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这使他决意研究数学的基础,而据目前看来最可靠的记载是,他去找戈特洛布·弗雷格请教该如何把他的研究进一步做下去。弗雷格建议

他去剑桥拜罗素为师。于是到了1911年,维特根斯坦前往剑桥,在罗素门下工作了五个学期,期间开始进行逻辑学探究,而这项探究最终将成为本书讨论的《逻辑哲学论》。1912年,他移居挪威,独自继续工作。接下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维特根斯坦参加了奥地利军队,一边服现役,一边继续做他的逻辑研究。临近战争结束时,维特根斯坦住在叔叔家里休假时完成了《逻辑哲学论》。他回到前线后被俘虏,当时身上就带着《逻辑哲学论》的手稿。

- 手稿的复印本后来被送到了弗雷格和罗素手中。让维特根斯坦失望的是,弗雷格并无好评,他主要是不赞成该书的阐述方式;从他 2 他与维特根斯坦的通信中可以看出,他对这本书不甚了了。《逻辑哲学论》的体例似乎是那么让弗雷格反感,以至于他几乎没有打算了解其中的内容。罗素对这本书却有很不错的印象,还为它写了一篇如今与正文一同印行的导言。可维特根斯坦对这篇导言的反应很粗暴:

拿到导言的德语译文后,我终究无法勉强自己让这篇导言与我的书一起付印。因为,你英文文笔里的那份雅致——当然——多半译没了,剩下的只是肤浅与误解。¹

(虽然维特根斯坦的反应可以理解,毕竟有一些维特根斯坦尤为看重的论点是罗素曲解或没能理解的,但导言中也不乏有所助益的内容。)但毕竟收入罗素的导言是出版条件之一,维特根斯坦最终还是咽下了他的傲气。《逻辑哲学论》由劳特里奇与凯根·保罗出版社(Routledge and Kegan Paul)于1922年出版,附有一份名义上由C.K.奥格登完成的译文,不过翻译工作的主体部分实际上是弗

1 见维特根斯坦给罗素的信,1920年5月6日(*Notebooks 1914-16* [ed. G.H. von Wright and G.E.M. Anscombe; 2nd edn; Blackwell: Oxford, 1979], p. 132)。

兰克·拉姆齐¹承担的。

维特根斯坦在思想上所受的影响

维特根斯坦在 1931 年的一条笔记里列出了对他的思考有过影响的人,名单如下:玻尔兹曼、赫兹、叔本华、弗雷格、罗素、克劳斯、路斯²、斯宾格勒³、斯拉法⁴。维特根斯坦写作《逻辑哲学论》期间,对他影响最深的是弗雷格和罗素,不过在概述他们的思想之前,不如先对这里提到的另外几个名字评点一番。

维特根斯坦少年时热衷叔本华,而叔本华也是名单上除弗雷格和罗素之外仅有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少年时受叔本华影响,接受了一种观念论哲学。叔本华的幽灵在《逻辑哲学论》中的某些地方仍留有踪影,但到这时,也只是作为有待祛除的幽灵而已。

维特根斯坦曾一度想跟随路德维希·玻尔兹曼学习。玻尔兹曼和海因里希·赫兹(Heinrich Hertz)都是维特根斯坦仰慕的物理学家。他们把科学理论看作模型的那种兴趣,也许是维特根斯坦命题图画论的灵感来源之一(参见 4.04)。⁵

若说卡尔·克劳斯对维特根斯坦有一种影响,这种影响也属很不同的一种。克劳斯曾为杂志《火炬》(*Die Fackel*)做编辑工作,

1 弗兰克·拉姆齐(Frank Ramsey, 1903—1930),英国数学家、哲学家、经济学家。——译者注

2 阿道夫·路斯(Adolf Loos, 1870—1933),奥地利建筑师、建筑理论家,现代建筑运动的先驱。——译者注

3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德国历史学家、历史哲学家,以《西方的没落》一书闻名。——译者注

4 皮耶罗·斯拉法(Piero Sraffa, 1898—1983),意大利经济学家,新李嘉图学派的创立者。——译者注

5 苏珊·斯特雷特(Susan Sterrett)在《维特根斯坦放风筝》(*Wittgenstein Flies a Kite*; Pi Press: New York, 2006)一书中探究了这些可能的影响。

并为之撰稿。他宣称：“我的语言原本是妓女，是我把她变回了处女。”克劳斯在意的事情里，很大一部分是向赘语、修辞膨胀与委婉语中的语言误用发起论战。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以官方公报的遁词在战争现场的实际意谓与之质证。若从维特根斯坦如下陈词的背后看出克劳斯的影响，我觉得不算别出心裁：“整本《逻辑哲学论》可以概括为这样一句话：凡是可说的都可以说清楚，不可说的则必须付诸沉默”（前言，p. 27），或“要求意义的确定性”（3.23），给定任何命题，我们都必须能归结到那些构成了世界的简单而具体的事态来说出这个命题相当于什么，如果不能，就该斥之为胡话。

然而，最主要的影响来自弗雷格和罗素，我们会在本书的各处接触到他们的思想。下面我会大致概括他们著作中的相关内容，以作为我们研读《逻辑哲学论》之前的初步导引。

弗雷格

弗雷格一生的工作都献给了后人称为“逻辑主义”的事业，即捍卫如下论点：算术与数论的真命题都是伪装的逻辑真理，所以把“数”、“相加”等独属数学的概念替换掉之后，可以表明，这时所得的结果能够由纯逻辑公理推导出来。

弗雷格完成这项工作的努力，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对应他的三部著作：《概念文字》（1879）、《算术基础》（1884）和《算术基本法则》（第一卷出版于1893年，第二卷出版于1903年）。

任务的第一部分是构想出一套对逻辑的说明，这套说明必须有足以完成这项任务的力量。不要以为能在亚里士多德逻辑的限度内推导出整个算术，那是很荒谬的。由于亚里士多德仅仅认识到有限的几种逻辑形式，也由于接下来的十几个世纪里，在亚里士多德的成就之上极少有显著的进步，因此逻辑学曾一直是本质上

僵死的学科。弗雷格在逻辑学中发起的革命,最初是在《概念文字》一书中概述的。这里要理解的关键之处是他对“量化理论”的发明,这是他处理概括性问题——包含“所有”、“各个”、“每个”、“有些”等概念的命题所产生的问题——的新途径。亚里士多德逻辑是围绕着诸如“所有人都是会死的”和“有些人是会死的”这些命题建立起来的,但这种逻辑处理不了更复杂的概括——特别是混合多重概括命题,这类命题不仅包含一个全称概括记号,例如“每个”或“所有”,还包含一个存在概括记号,如“有些”。亚里士多德逻辑无法恰切地表示诸如“每个人都爱某个人”¹这类命题的逻辑形式,更不用说涉及这类命题的推论了。弗雷格看到,要从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路线去处理概括性问题。我们要把“每个人都爱某个人”这样的命题看作一个双阶段过程的产物。我们首先从“约翰爱玛丽”这样的命题中提炼出关系表达式“ ξ 爱 η ”,其中希腊字母“ ξ ”、“ η ”可以看成占位符,表明若要产生一个命题则需在何处插入名称。第一阶段,我们“约束”后一个变元“ η ”,以此从上述关系表达式中形成一个谓词“ ξ 爱某个人”。我们把得到的谓词记作如下形式: $(\exists y)(\xi \text{ 爱 } y)$ 。(这里用的不是弗雷格本人的记法,而是《逻辑哲学论》文本里也可见到的罗素式记法。)第二阶段,我们用类似手段“约束”那个“ ξ ”,这样就产生如下命题:“给定任一人 x ,则 $(\exists y)(x \text{ 爱 } y)$ ”,而这个命题我们记作“ $(x)(\exists y)(x \text{ 爱 } y)$ ”。要注意,假如把这一过程的两个阶段颠倒过来,就会得到一个不同的命题,其意义也不同: $(\exists y)(x)(x \text{ 爱 } y)$ ——意思是,有个人是每个人都爱的。这样逐阶段地建立命题,能构造出具有任意复合性的命题,创造出越来越多超出亚里士多德逻辑所能想见的逻辑形式。正是这一进步使得弗雷格凭借一己之力,把逻辑学从过去的琐碎教条转化成今人所知的利器。

1 这个命题用中文也可表述成“每个人都有一个人所爱之人”。——译者注

接下来,弗雷格为他的逻辑制定了一组公理,以构成一个我们能在其中严格证明逻辑真理的体系。在这一体系核心处,有一部分为今人所称的一阶谓词演算提供了完全的公理化,自此成为逻辑学的基石。

《算术基础》一书,则是弗雷格的哲学杰作。这本书里,弗雷格专门分析算术的基本概念,尤其是回答“数是什么”这一问题。针对我们的目的,关于这本书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第一点,弗雷格在这本书里把今人所称的“语境原则”引入为一条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在《逻辑哲学论》中也被赋予根本的重要性,我们会在第3节来具体考察(详见对3.3的讨论)。第二点,为了推进把算术还原为逻辑的事业,弗雷格把数看作特定种类的集合(这用他的术语叫“概念的外延”[extensions of concepts])。因此他的下一部著作会引入一些公理,打算以此把一套集合论合并到他的逻辑之中。不过,他在这一步的做法引出了一些难题,而正是这些难题让罗素登场。

在《算术基本法则》一书中,弗雷格着手全面实施其纲领:他从几个简单的公理和一个推理规则(modus ponens)出发,准备把算术中的真命题作为他的体系中的定理推导出来。这些公理的目的是充当基本的逻辑真理,不过其作为逻辑真理这一点,弗雷格只是让它停留在了直观层面。这些公理大多是些平凡的东西(例如,若 p 则[若 q 则 p]),没有人会对其逻辑真理的地位有异议。然而要完成他的纲领,他还需要添加几条公理,把一套集合论合并到他的逻辑当中。而正是在这里,灾难降临了。可以表明,其中一个公理 $\forall b$ 会导致矛盾。这条公理告诉我们,每个概念都有一个外延,换句话说,给定任何属性都存在这样一个集合,该集合以具备这一属性的所有事物且仅以这些事物为其成员。而罗素发现的是,一旦考虑“是一个不属于自身的集合”这一属性,这条公理就会导致悖论。那么我们下面就讨论罗素的思想。